

TRIPS 與羅爾斯的國際正義理論初探

王敏銓

摘 要

本文探討政治哲學家約翰·羅爾斯（John Rawls）於 1990 年代後期發展的國際正義理論如何適用於對「與貿易有關的智財權協定」（TRIPS）的訂定背景的分析，目的是在建立一個對於 TRIPS 加以批判的觀點。羅爾斯的國際正義理論主要發展於他的「人民間法」（The Law of Peoples）一書，但與羅爾斯以前的著作，包括「正義論」（A Theory of Justice）與「政治自由主義」（Political Liberalism）有脈絡上密不可分的關係。本文試圖應用在這些著作中提出的概念，包括第二（國際）原始立場、無知面紗、暫時狀態與重疊共識的區別等。在另一面，TRIPS 的訂立過程呈現的問題，如貿易與智財權的連結、對於國際智財權體制的功能的基本不合意、對開發中國家的不平衡負擔等，都是「政治自由主義」所要解釋的問題，也就是基於暫時協定的體制，如何能克服穩定性上的困難，而達成重疊共識的目標。本文係針對此問題所提出的初步的看法。

關鍵字：約翰·羅爾斯、國際正義、人民間法、與貿易有關之智財權協定